表8.5

**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**

**科技展品制作、参展管理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览名称 |  | 时间和地点 |  |
| 参展项目 |  |
| 申请部门 |  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参展内容简要介绍 | □展板 □实物模型 □视频音频 □其他： （请注明） |
| 参展保密措施 | □参展内容不涉密（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等），且知识产权清晰，可公开□涉密展品制作：制作单位须选择有保密资质的单位制作□涉密实物展示：专人专车押运，有签收单 |
| 科研单元（中心或实验室）负责人意见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参展。签字 年 月 日 |
| 院地合作与产业化处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签字 年 月 日 |
| 科技发展处/定密责任人意见 | （涉及军工任务由综合技术办公室履行保密审查程序）□同意 □不同意签字 年 月 日 |
| 主管院领导意见 | （涉及重要军工科研生产事项的，应报请主管院领导审查）□同意 □不同意签字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由参展项目负责人填写，展览涉密在科技发展处保存，展览不涉密在院地合作与产业化处保存。